

研究生精品课程介绍（申请认定）

课程名称： 刑事诉讼法专题 课程代码： 2300114 选课人数： 10

开课学院： 法学院 授课教师： 彭海青

育人要点	成效简介
教师风范	<p>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研究所所长，《北理法学》执行主编。英国牛津大学访问学者、德国法兰克福大学访问学者。在法律出版社、中国法制出版社等全国性著名出版社出版《刑事裁判权研究》、《刑事裁判共识论》等著作 5 部、译著《量刑与刑事司法》等 3 部。在《法学研究》、《法学评论》、《现代法学》、《法律科学》、《环球法律评论》、《比较法研究》等刊物发表论文 100 余篇，其中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 1 篇。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北京市社科基金项目、中国法学会部级研究项目等省部级科研项目 10 余项。荣获中国诉讼法学研究会、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中国法学教育委员会等学术奖励 10 余项。</p>
价值塑造	<p>本课程在研究生培养方面的价值塑造充分体现在教学设计与教学实践中。</p> <p>本课程在教学设计中从两个方面融入价值塑造的内容：一是设置刑事诉讼基础理论专题，其中包括刑事诉讼价值部分，如公正、效率、秩序等。二是在其他刑事诉讼制度与程序专题中均涉及这些价值的具体运用，比如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专题中，就有该制度设置初衷系兼顾程序公正、实体公正与效率的诠释。又比如，对于简易程序的设置专题中，包含简易程序的公正底限的讨论以及对效率价值最大化设计路径的讨论</p> <p>本课程在教学实践中运用多种教学方法均重视价值塑造问题。比如在采用研讨式教学时，以学生为中心，让学生对中外刑事诉讼中的价值取向发表看法，并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相关内容进行引导，帮助学生树立政治正确的价值观。在采用争辩式教学时，设置对具体制度价值理解的辩题，分为正反两方进行辩论，让学生事先广泛收集阅读文献、充实理论与案例论据，通过课堂辩论，进一步澄清各种主张的价值内涵与取向，通过亲身体验，感受价值冲突，从而自觉确立正确的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一致的刑事诉讼价值观。</p>
知识教育	<p>本课程注重刑事诉讼知识教育，根据研究生刑事诉讼法学知识体系进行教学设计，在课程内容上既注重经典性又突出前沿性。主要包括以下知识内容：刑事诉讼职能、构造、目的、价值等基础理论、2018 年刑事诉讼法修改辨析、辩护风险难题与破解、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中的问题、量刑程序设置、死刑案件程序问题、知识产权的刑事司法保护、当前刑事司法语境下无人车肇事问题、大数据侦查的法律规制等。当前刑事司法语境下无人车肇事问题和大数据侦查的法律规制这两个专题系结合当前人工智能时代中出现的无人车肇事、大数据侦查等新问题新设的专题，结合这两个专题充分体现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科技+法律”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培养的要求，使学生关注人工智能时代刑事司法领域的前沿专题。一方面，邀请作为北理工法学院人工智能法学教育实践基地的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的工程师给学生讲解人工智能、大数据方面的基础知识，另一方面，</p>

	<p>由法学院教师讲授与之相关的刑事诉讼问题，从而帮助学生建立其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时代前沿话语与刑事诉讼法知识联系，进而拓宽学习内容的范围，开拓学习视野。</p>
<p>实践能力 (创新性、 批判性、 颠覆性 思维培养)</p>	<p>本课程旨在通过刑事诉讼知识教育、价值塑造，培养研究生创新性、批判性、颠覆性思维，培养学生对刑事诉讼法律规范、刑事司法改革以及刑事案件思考与分析能力，在此基础上形成规范性论文。具体体现在教学设计、教学过程与教学效果等方面：</p> <p>首先，在教学设计方面，教学内容的选择依据包括：一是前沿性。带领学生关注刑事司法理论研究、法律规范、司法实践的前沿问题。比如 2018 年刑事诉讼法修改辨析专题，就是刑事诉讼法学界最前沿的问题之一。二是创新性。引导学生对于前沿问题进行个性化的、创造性的思考并提出创新性观点。比如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专题的设置，就是引导学生在众说纷纭的有关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内涵、价值取向、制度设计评判的观点中形成自己的创新性观点。三是启发性。启发学生自行发现前沿问题，并提出崭新的分析思路，提出独到的思想和观点。教学内容涉及中有让学生自行选择主题并自由提出分析思路与观点进行研讨环节。</p> <p>其次，在教学过程方面，依托多种教学方法：一是运用混合式教学方法。采用线上和线下混合式教学。线上教学主要是通过案例视频、司法大数据为学生提供生动直观的思考素材，为培养学生具有时代特色的创新、批判与颠覆性思维培养奠定基础。二是采用研讨式教学。借鉴国外工作组、座谈等方式，以学生为中心，提升学生的主动积极思考的能力与参与学生之间与师生之间互动的积极性。鼓励学生传统学说进行批判反思，勇于提出个性化颠覆性观点。三是采用实训教学。对学生进行司法人员与当事人角色分工，让其参与刑事案件办理的全过程，增强学生的实践能力。在这当中也使学生获得了充分体验刑事诉讼法实施过程的机会，亲身感知刑事诉讼法运行中的问题，进而激发起批判性与创新性。四是采用争辩式教学。以案例或学术问题为争辩对象，让学生以刑事诉讼法基础知识、基础理论作为依据，互相争辩，从中提升批判性和颠覆性思维。</p> <p>最后，在教学效果方面，主要体现平时考核和最终考核：一是平时考核（占比 30%）。平时考核是要求每位学生选择一个刑事诉讼方面的主题，配合 PPT，做一个 20 分钟的讲演，内容要求配合 PPT 课件，在梳理国内外研究现状的基础上阐明个人观点，然后其他同学提出各自观点。其中有破有力，激发了学生们的创新性、批判性和颠覆性。二是最终考核（占比 70%）。是要求学生每人完成一篇学术性论文，要求按照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思路展开，并提出个人的不同于前人的观点，学生提交的论文中体现出了创新性、批判性、颠覆性思维的提升。</p>
<p>课程考核</p>	<p>（此项属于选择项。请提供一份近期的、最优秀的研究生答卷，另附。）</p> <p>见附件（平时考核+最终考核）</p>
<p>学院意见</p>	<p>学院领导：_____ 年 月 日</p>

识别下放二维码可参与课程的互动评价：



对研究生课程建设任何意见建议，请联系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mayc@bit.edu.cn